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08號

聲 請 人 林才文

相 對 人 李麗玫

關 係 人 林亭好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李麗玫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林才文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林亭好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才文為相對人李麗玫之配偶，關係人林亭好為其等之女，相對人因顱內出血、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⊖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案，並提出相對人之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（下稱聖保祿醫院）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佐，復經本院於鑑定人周佑達（即聖保祿醫院精神科專科醫

01 師)前訊問相對人,相對人對於本院所詢事項,雖能應答其
02 姓名,並能識得聲請人,然就其餘所詢事項均答稱不知道,
03 此有本院114年1月17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囑託鑑
04 定人鑑定,綜合結論與建議略以:目前個案認知功能退化
05 (嚴重失智的階段),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
06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07 果之程度,建議可為監護之宣告等語,有聖保祿醫院114年2
08 月5日聖保祿院業字第1140000062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
09 書在卷可憑。是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
10 或受意思表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11 ㊟從而,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,核無不合,
12 應予准許。

13 ㊟次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
14 時,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15 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
16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7 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,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18 益,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,審酌一切情狀,並注
19 意下列事項: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
20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21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
2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,其事業
23 之種類與內容,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24 係。」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
25 定有明文。經查:

26 ㊟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,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
27 卷可參。又聲請人與關係人(相對人僅有關係人一女)均同
28 意本件聲請意旨等情,有其等同意書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
29 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員訪視,相對人現
30 與聲請人同住,由聲請人為其主要照顧者,並由聲請人定期
31 陪同回診,所需費用均由聲請人支付,現為能合法使用相對

01 人名下存款及合法處理相對人之事務，方由聲請人為本件聲
02 請，聲請人及關係人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等情，
03 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4年2月8日桃社師字第114087號
04 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報
05 告在卷可憑。

06 ⊖爰審酌上情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
07 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8 三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
0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
10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
11 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12 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趙佳瑜